

國立清華大學人社院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

學生參加語言能力檢定測驗補助辦法

114年12月5日 華語文學程114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學生修習語言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，並配合本學程修業辦法有關語言能力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參加語言能力檢定測驗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鼓勵學生參加相關語言能力檢定測驗。

二、對象

自113學年度起，於在學期間參加以下語言能力相關檢定之本學程學生。

(一) 高階華語文教學組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「華語口語與表達」。

(二) 國際漢學組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文能力測驗「口語考試 Band C」。

三、補助金額

在學期間參加上述兩項語言能力測驗者，補助全額報名費。

四、經費說明

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學程自籌款，本學程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，延後或停止補助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學生於在學期間內，檢具語言能力鑑定測驗成績單影本與報名繳費證明單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(二) 每位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語言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，以2次為限。

(三) 申請資料隨到隨審，惟入帳時間須配合本校報支流程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